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四、出席委員：紀錄：黃敬堯(代)

林主任委員永發、李委員銅城（請假）、鍾委員孟仁、

周委員國良、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周委員春、

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王總幹事榆森、謝專員振和（請假）、

巫主任忠信、黃主任蓓蕾、簡主任正坤、牟組長葉關、

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

召集人、各位委員和工作同仁大家午安，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審議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請依議程進行。

七、總幹事報告：

委員會原本依照正常時程應該定期召開，但因為委員們事務繁忙，故委員會有提案要討論才召開。今天有幾件事情需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按照議程說明進行。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中選會訂於 6 月至 7 月辦理 109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本會及區公所選務幹部研習人員共計 8 人，分 4 期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研習。

第四組：

總統府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81 號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57、65 條條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53 條及第 61 條條文。

第 18 條(第 3 項)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 57 條(第 4 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 65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相關條文臚列於議程的書面資料之中，請委員參閱。

九、討論提案：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9 年 5 月 27 日
案 由	有關「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86 號函辦理，並參照該函附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為本會自訂會議規則之參據。</p> <p>二、 檢附「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及總說明。</p>		
辦 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一) 第四組補充說明：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都會依照「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制定該縣市的會議規則。「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總說明」

條文共計 19 項 21 條，稍後交付議事人員逐條說明報告。

(二) 經主席及各委員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1、第三條之說明部分：因應業務「特性」。

修改為因應業務「需要」。

2、第四條之條文部分：委員會議遇有下列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修改為委員會議遇有下列情事得舉行視訊會議。

3、第四條條文一、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事實上無法集會。

修改為一、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集會。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